

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5日，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对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检测单位—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广东明利环保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东莞市招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技术规范/指南，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查阅资料，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8-6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基地）内的1栋4层应急仓库，用地面积为880m²（其中100m²为室外装卸区），总建筑面积3120m²（其中250m²为福田基地中控室及化验室，位于四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负责21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转运，年转运量共39500t/a，最大暂存量1106.4t/次，中转周期为10~1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编制了环评备案报告表并取得备案回执，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后因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变动，应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39.05 万元，环保投资 80.7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危废暂存仓库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产量、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功能布局、给水供电情况等均未发生改变，未发生重大变动。仅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增加了“UV 光解”工艺用以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恶臭污染物。同时确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的产生，仅对初期雨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风险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气

在日常状态下，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由于气体交换作用和挥发性物质析出，防漏胶袋储存的固体危险废物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项目采用车间通风的方式进行无组织排放。

针对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于危废暂存区设置集气罩及配套收集管，在事故状态下可以将厂房进行密闭，启动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在厂房内形成微负压，通过集气罩及管道将事故废气

引至楼顶西南侧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采用“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高度约20m)。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日常清洁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仅对初期雨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置。初期雨水通过收集沟排入福田基地现有的初期雨水池暂存,最终泵入福田基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应急事故废水排入地埋式事故应急池暂存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车辆、叉车的运行噪声,事故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也会产生设备噪声。项目对事故废气处理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对车辆进行管理,禁止鸣笛。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喷淋塔废水,应急事故废水及废物、日常清洁产生的废拖布、废抹布等,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针对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应急事故废水,项目于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收集沟,若发生应急事故(如火灾、泄漏等)可将应急事故废水导入地埋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50m³),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针对项目事故状

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配备一套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厂房内危废暂存区、装卸区均设置有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环保验收委托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连续两个无雨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口 DA008 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场界外 1m 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收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验收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及环保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